

高雄市駁二正港小劇場場地申請規範

- 一、為推動本市表演藝術多元，扶植在地演藝團隊，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規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B9棟正港小劇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立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為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99號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B9棟正港小劇場。
- 三、於各縣市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公私立機關（構）、學校、經紀公司，為從事演出音樂、戲劇、舞蹈等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需向本局提出。經核准使用者，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場地使用費：
 - (一) 經本局同意減收之演出活動。
 - (二) 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體。
 - (三) 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
 - (四) 各縣市立案未滿3年(演出前一日)之演藝團隊。上述減收標準由附件1訂立之收費標準表辦理之。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所訂立之契約：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演出內容不符。
 - (四)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局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七、申請者因故不能於本局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十個工作天前向本局撤回申請或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經本局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補繳或退還差額。

八、請詳閱場地申請規範及守則，進、退場時間需符合租借申請表，租借應以表訂規定時間作業為原則不得提前或超時。如遇特殊情形需求，並經場地管理者同意得以延長之，依「逾時使用」收費標準收費。

九、申請者未於本局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天災、戰爭、國家重大事件、主要藝術家死亡、劇場設備故障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本局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本局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局得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一、申請者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本局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本局得代為修復，並向申請者索賠有關費用；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者應照價賠償。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本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二、本場地使用完畢，經本局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它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前項退還事宜，本局應自申請者提出「駁二藝術特區B9正港小劇場設備申請表」後二十個工作天內為之。

十三、申請者收到本局簽約完成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B9棟正港小劇場使用契約書」後，請將場地保證金於進場一個月前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並以掛號將匯票與收據寄至指定地址；另於進場前一個月內將場地使用租金匯款至下列指定帳號，並把匯款收據影本郵寄至下列信箱以供存查。如指定時間內未能匯款，則該次申請將被取消，另開放予他申請人申請使用。

匯款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匯款帳戶：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匯款帳號：102-103-033079

郵寄地址：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 駁二營運中心 翁愷孜小姐收

郵寄信箱：kazipier2@gmail.com

十四、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請參照「正港小劇場場地使用守則」。

十五、除本規範第三條外之活動外，請另洽本局駁二營運中心。

附件1:正港小劇場**收費標準表**

附件2:駁二藝術特區B9棟正港小劇場**場地租借辦法**

附件3:正港小劇場**場地使用守則**

附件4:駁二藝術特區B9正港小劇場**設備申請表**

附件5:正港小劇場**租借申請表**

附件6:駁二正港小劇場**表演活動學校協助申請意願書**

(以學校單位申請者需填附件6)

附件1：

正港小劇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用途/時間	早(09:00-12:00)	午(13:00-17:00)	晚(18:00-22:00)
演出/活動場地使用	6,500	7,500	8,500
裝台/採排/拆台/活動準備	2,000	2,000	2,000
講座/工作坊	8000/一天以10小時計算(含水電)		
保證金	10,000/檔		
逾時使用	因特殊需求, 22:00至次日09:00, 每小時加收 3000 元使用費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以下單位可減免總收費之百分比：

單位/減免百分比(%)	百分比(%)
本局核定之演出活動	
領有本市演藝團隊登記	50%
本市高中職(含)以上之團隊(學校為單位)	
各縣市立案未滿3年(演出前一日)之演藝團隊	

註：

1. 水電費依團隊進場日至退場點還日之抄錶度數計算，水費(未稅)每度16元，電費(未稅)1~5月、10~12月為每度8元，6~9月為每度11元，上述水電費不足1度以1度計算。如遇台灣電力公司或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水電價調幅，文化局得評估調整計價方式後，函文通知單位應繳費用，團隊不得異議。
2. 本收費不含水電費，水電費依度數計算。
3. 開放綵排場收費視同正式演出。
4. 收費方式以「時段」為單位，一天為三時段。
早上：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5. 演出日最後一場可有15分鐘(最晚為22:15)之空檔時間收拾，逾時需繳付逾時使用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6. 高中職學校單位需售票且需提供專業器材公司協助場佈方可申請使用本場地，並需在申請表中提出。
7. 除「高雄市駁二正港小劇場場地申請規範」第四條活動外，請洽駁二藝術特區07-5214899#611

翁小姐

114年10月1日起 正港小劇場場地租借申請流程

日期	內容	聯絡人	方式
1 10/1起	公告檔期 (115年1月至6月之檔期，其餘不開放檔期為本局已安排自製節目與場館既定保養，故不開放申請，敬請見諒。)		高雄正港小劇場FB與 高雄政府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公告
2 10/7 至 10/17	檔期開放申請(繳交租借申請表與計劃書) 請至駁二藝術特區官網>貼心服務>表單下載場地申請規範之附件4， 計畫書則不限格式。	馬小姐	請寄至khccpac@gmail.com
3 10/20 至 10/24	本局進行檔期審核	馬小姐	
4 10/27 至 10/31	信箱通知通過及未通過申請之團隊 *租借檔期之情形，如有重疊，排定優先順序標準判別，以提升在地表演藝術展演水準，積極從事表演藝術之展演活動為基準		khccpac@gmail.com發送通知
5 11/3 至 11/14	一、本局契約資料準備期間。 二、11/3起開放尚可申請之檔期，並於上班時間(0830~12:00、 13:30~17:00)來信申請。(請於演出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三、11/3起可來信預約場勘並請提前一週，需於進場日一週前場勘完畢。 (場勘次數至多1次，時間為至多1小時，恕無法試燈與音響)。 *如無成功申請檔期之團隊恕無法場勘	林小姐	請寄至khccpac@gmail.com
6 11/17 至 11/28	一、11/17後通知團隊繳交【用印後之契約書】與【簽名後之場地使用守則】正本，兩式三份並於11/28前寄來本局。 二、Email寄給團隊，請詳閱 1.場地申請規範 2.場地使用守則 3.設備使用表 4.文化高雄月刊設計完稿規範(提供售票演出團隊) 5.進場檢核表 6.進車須知 7.高處作業墜落預防注意事項 8.危害因素告知單	馬小姐	團隊紙本寄件 *請提供寄回地址，請寄至 802514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三、請於12/3前完成繳付場租與保證金，繳付證明請寄至信箱並電話通知確認(匯款資訊請詳閱【場地申請規範】第三頁)。如未在期限內繳付完成，並取消租借資格釋出檔期。	駁二翁小姐	繳付證明請寄至 kazipier2@gmail.com 並電話通知確認 *如須開立報價單請主動聯繫
7 12/1 至 12/5	本局契約書用印後寄回一份給團隊留存。	馬小姐	本局紙本掛號 寄回由團隊提供之地址
8 進場前 兩個月	繳交文化高雄月刊設計完稿電子檔 (售票演出需提供，索票演出則不需提供)	馬小姐	請寄至khccpac@gmail.com
9 進場前 三天	團隊需Email繳交： 1.設備租借表*必要 2.工作車輛車牌及日期、進退場時間 *必要 3.流程表*必要 4.演出日團隊人數(演員、行政、技術等總人數)*必要 5.觀眾預估人數*必要 6.進場檢核表填寫完畢之電子檔*必要 7.主視覺電子檔*必要 8.舞台圖 9.燈圖	林小姐	請寄至khccpac@gmail.com
10 進場期間	配合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親簽作業相關文件，以示知悉並遵守。 (高處作業墜落預防注意事項、危害因素告知單、設備使用表)	林小姐	現場繳交紙本簽名給林小姐
11 演出 結束後	(匯款資訊請詳閱【場地申請規範】第三頁) 1.繳付水電費 2.繳付逾時使用費(如有超時或其他違規事宜) 3.退還保證金	駁二翁小姐	水電(或逾時使用費)繳付證明 請寄至kazipier2@gmail.com，並提供保證金匯票紙本寄回地址。 須附統編請主動提出。

*檔期與場地技術:khccpac@gmail.com

(檔期-文化局 馬小姐:07-2225136#8333、場地技術管理人員-林小姐:0979-165-153)

*場租保證金繳納: kazipier2@gmail.com 駁二營運中心 翁小姐: 07-5214899#611

本局有權利，依管理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

駁二藝術特區 B9正港小劇場場地使用守則

1. 閣樓控制區、觀眾席、舞台區、倉庫皆嚴禁飲食、抽菸、嚼食檳榔，如因演出需要請洽劇場管理人員同意之。
2. 本場地需經同意方可使用明火或特效，且需填寫使用明火表演申請表格(限演出、彩排用)並主動向承租方提出使用方式以及保護措施，供本場館參考討論，確定是否要通過使用申請。如在演出期間發生火災意外，需全額賠償相關損失。
3. **進場檢核表最晚進場日三天前繳交**(例:01/10進場，最晚於01/07 PM12:00提供相關資料)，且完整檢核內容並將相關文件以 PDF 檔於 Gmail 一並繳交。
4. 劇場內外牆壁、地板、桌椅等設備禁止使用強力膠等任何黏著劑。如造成損毀或殘膠，使用團隊需復原。如無法復原，每處罰緩新台幣\$1,000元。
5. 舞台上禁止直接進行漆料施工或使用會破壞舞蹈地板的溶劑，如需進行漆料施工請到後台區，並在地板上鋪上帆布後施工。
6. 劇場內的外場音響組架可因演出需求移動，需在場復時回復原本設定。
7. 不得在劇場建築體木結構上進行任何形式之懸吊，如發現有破壞結構，立即中止演出並取消使用契約，經過專業築師評估修復費用後，需全額賠償。
8. 如因演出需於館內進行懸吊道具、物品等佈景，請先通知場地管理人員。
9. 未經場地管理人員同意，不得將燈光及音響控制台移出閣樓控制區。
10. 設備借用以設備申請表為主，請妥善保管借用設備且未申請之器材不得使用。
11. 場內消防系統無法關閉(煙霧探測儀)，請團隊注意煙機用量。
12. 相關安全規定，場內所有逃生燈、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不得移動、遮蓋、拔電。
13. 劇場內所有設備規格請參考「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9倉庫正港小劇場規格手冊」。
14. 劇場內禁止明火，如有安排祭台活動請於劇場外執行並於進場前告知承租方。
15. 為避免民眾誤入導致物品遺失財損等，場內設有七支監視器無法關閉、遮擋。
16. 在進行高空作業(2公尺以上)時，需配戴安全帶與安全帽，如有攀高相關作業雖未達高空作業標準亦需配戴安全帽，以防高空墜下之物品造成之傷害。若因沒配戴安全設備而受傷，本場館不負任何責任，並且須配合館方之查驗。
17.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群園區平日開放車輛進、撤場時間為早上十點前，晚間六點後(假日及國定假日為晚上八點後)。團隊請於進場前三日通知場館:進入駁二園區車輛”時間及車牌號碼”，並一律從臨海新路 B3倉庫旁鐵柵欄處進出(消防局對面)，不可從自行車道進出。車輛進出時需有團隊人員跟車於車輛周遭指引安全，嚴禁車輛單獨行駛。裝車、卸車一律使用後台側門，且卸貨完成後需立即駛離園區。園區範圍內除卸貨需求，不可臨停車輛。違者如造成園區內設施損壞，需全額賠償並罰緩新台幣\$5,000元，如未改善者，得連續開罰之。

18. 本劇場並未吊掛基本燈具，團隊需自行進行掛燈作業。
19. 防止打擾附近民眾之休息，在晚上10點後裝卸貨之團隊請注意音量大小。
20. 非經場地管理人員及駁二營運中心核准，不得在劇場外、園區內進行任何活動。
21. 在劇場外面進行任何文宣、活動最晚得於進場前三日通知場地管理人員(由場館向駁二申請核准)。未經場地管理人員同意，請勿擅自於劇場內外張貼演出海報或擺放文宣品。如未通知並進行活動者及影響園區安寧者，得罰緩新台幣\$5,000元，如未改善者，得連續開罰之。
22. 團隊每日應整理並丟棄廚餘及垃圾，不可在後台區遺留任何食物或沾有食物殘渣之垃圾，並將垃圾丟棄於蓬萊倉庫區公共廁所後方之垃圾車。
23. 後台休息區後鐵捲門除通知場地管理人員之使用用途與時間外，請勿擅自開啟，如因擅自開啟造成財物損失，主管機關恕不負責。進場期間團隊應隨手關上後側台玻璃門，避免遊客擅自闖入本劇場造成安全、損失等影響。
24. 前台、控台、觀眾席、觀眾席兩側走道、倉庫、舞台、後台、廁所由使用團隊負責進行有關清潔。垃圾需每日全部清理。在檔期結束後未清潔，得視使用情況酌收場地清潔費新台幣\$2000元。
25. 閣樓控制區嚴禁國中以下人員進入，如因此造成設備器材損毀團隊需全額賠償。
26. 活動結束後(拆台時段)，為利演出團隊整理收拾相關環境設備，場地使用時間可延長15分鐘。如需逾時使用以不超過24小時為原則，並依「正港小劇場收費標準表」收費標準收費。
27. 演出單位應依實際狀況辦理相關保險(如雇主意外、團險等)，以保障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如發生與場地無關之任何意外，任何保險爭議一律跟主管機關無關。
28. 12:00~13:00、17:00~18:00為休息時間(同場地管理人員休息時間)，團隊可在劇場內用餐、休息。如需於該時段工作請提前告知承辦方原因，並恕場地管理人員無法在該時段提供技術等相關協助。
29. 有違反上述規定及小劇場規範者，場地管理人員得開納「駁二藝術特區 B9棟正港小劇場違反規定通知書」通知團隊需負使用者之責任/賠償。
30. 所有罰緩由使用者於撤場前點交，需在撤場結束後30天內匯款至下列指定帳號。團隊撤場後，無任何應繳納之款項，得以退還保證金。

匯款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匯款帳戶：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匯款帳號：102-103-033079

已詳閱以上規則並願意遵守之。

申請者代表人：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由管理單位收執。

駁二藝術特區 B9 正港小劇場

設備申請表

乙方_____因演出需求，於契約期限內借用甲方駁二正港小劇場場內器材設備使用，並依規定負責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願照價賠償。

名稱	總數量	借用數量	歸還(✓)	名稱	總數量	借用數量	歸還(✓)
舞台				舞台			
拆除懸吊				前台			
布幕				後台			
地板				觀眾席			
牆體				舞台區			
Truss				控台區			
燈具				線材			
PAR 64 Wide .Y.	15			MT	2		
PAR 64 Narrow .W.	10			豬公→3pin	2		
PAR 64 Medium .G.	10			豬母→3pin	2		
ETC-Source 4 19° .G.	6			Y-cord	10		
ETC-Source 4 26° .Y.	6			3pin→H 公	10		
ETC-Source 4 36° .W.	6			3pin→H 母	8		
ETC-Source 4 50° .R.	12			十字動力 20m	1		
PAR Nel	11			十字動力 15m	1		
Cyclorma Flood:泛光	10			十字動力 10m	10		
LED PAR	12			3pin 10m 黃	19		
配件				3pin 5m 綠	19		
PAR 64 色片夾	65			3pin 3m 紅	22		
ETC-Source 4 色片夾	40			3pin 2m 白	9		
PAR Nel 色片夾	11			3pin 1m 藍	21		
Flood 色片夾	10			訊號 3pin 母→5pin 公	4		
GOBO holder	30			訊號 3pin 公→5pin 母	2		
Iris	8			3pin公→公	2		
雙臂扣	20			3pin母→母	2		
Boom Base 鐵片	4			5pin	3		
Shin Base 底座	4			3pin 10m 黃	20		
Barn Door PAR/parNel	20/10			3pin 5m 綠	10		
3m 鐵桿	12			3pin 1m (防水)	8		
4m 鐵桿	3			工作燈			
ETC-26°鏡頭	4			工作燈	9		
ETC-36°鏡頭	4			譜架燈 H/LED	9/4		

名稱	總數量	借用數量	歸還(✓)	名稱	總數量	借用數量	歸還(✓)
其他物品				音響設備			
摺疊桌 黑/白	8/3			Mini-mic	8		
木紋摺疊桌	7			無線麥Shure BETA 58A	4		
黑桌巾	3			無線麥MIPRO ACT-70H	4		
香爐	1			Shure SM57	4		
紅龍	4			Shure SM58	4		
排插	10			Shure SM81	2		
沙袋	10			Shure BETA52A	1		
活動台階	15			譜架	9		
可移動穿衣鏡	2			長麥克風架	8		
吊衣桿	3			短麥克風架	4		
掛燙機	1			Multi Box	2		
白板+架	1			Multi Cable	2		
靜電拖把	3			Intercom	5		
折疊椅(黑)	140			對講機(館用1 可協調)	6		
舞台工具							
鷹架	2			推車	2		
A字梯	2			山形夾(麻將夾)	10		

【設備租借表所勾選，撤場前場地技術管理人員清點，就算未使用到之 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恕後續須照價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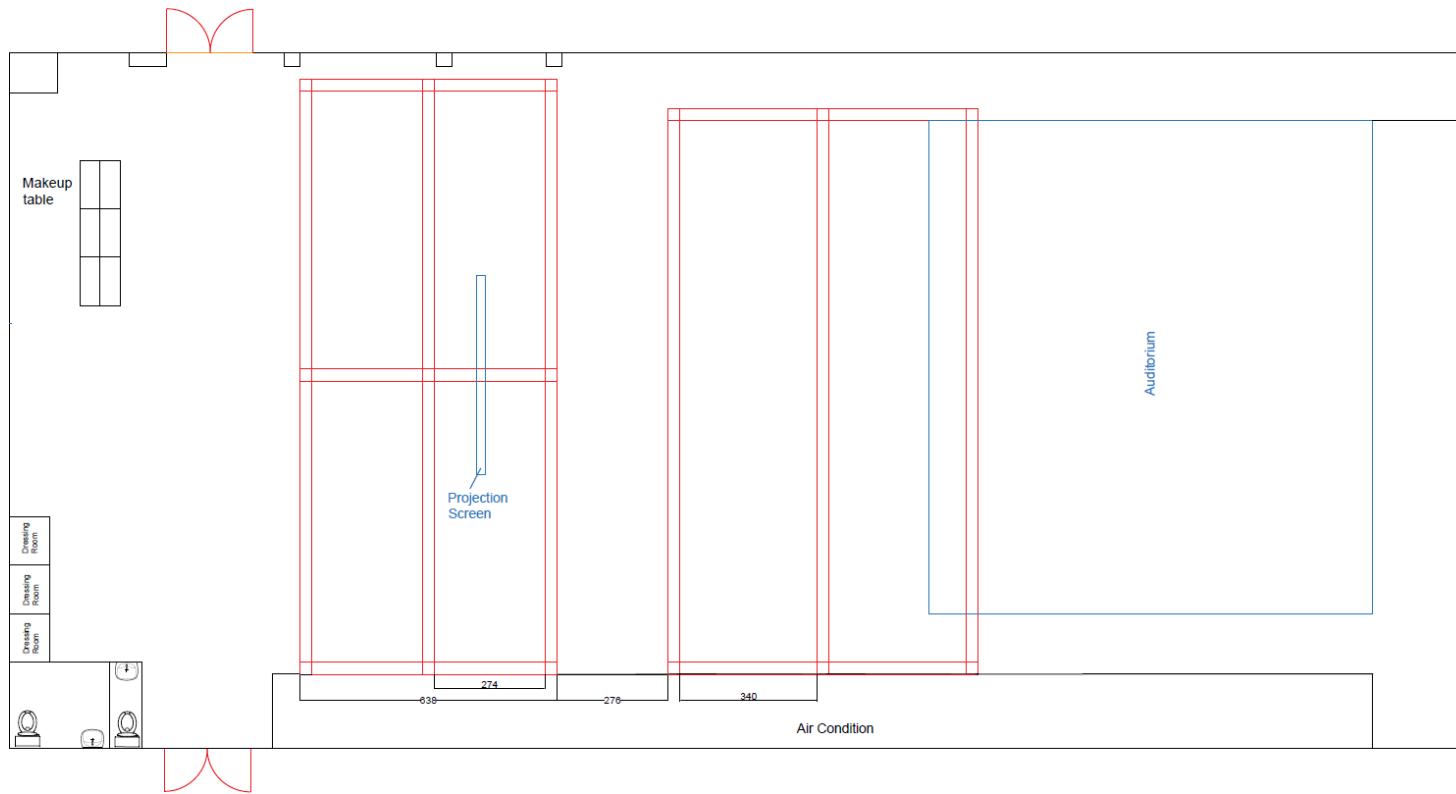
團隊簽名 : _____ 場地管理簽名 : _____

備註 :

置物櫃借用登記		
1-1	1-2	1-3
_____	_____	_____
1-4	1-5	1-6
_____	_____	_____
1-7	1-8	1-9
_____	_____	_____

1. 舞台資料

劇場平面圖
Top View



➤ 舞台設備：

- 舞台高4公分，由後台背幕延伸至觀眾席前沿為1415公分，左右翼幕對開 200公分，鏡框開寬為1000公分。
- 安全衣、安全帽等安全裝備請團隊自行準備。
- 所有舞台黑牆面皆禁止使用強力膠帶、黏著劑，造成黑漆毀損及殘膠者視情況扣除保證金，超出保證金部分會請求賠償。如有需要請使用紙膠帶。

- 階梯式觀眾席：
 - 座位區椅子需自行擺放
 - 200張連腳椅
 - 可租借增高椅墊
 - 建議觀眾席次為180-200張。

- 閣樓控制室
燈光，音響及視訊控制區，擁有對講系統。未經許可，嚴禁將燈光及音響控制台移出閣樓控制室。

布幕與Tru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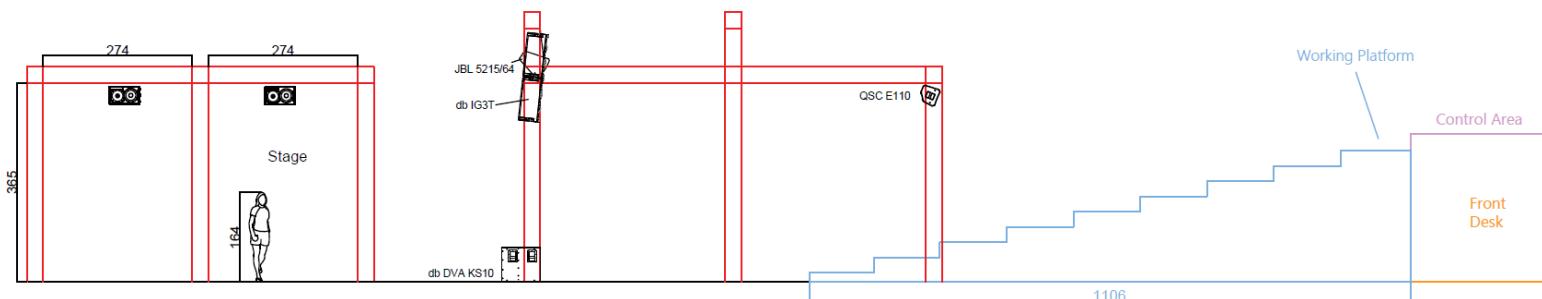
- 本劇場翼幕、沿幕與背黑幕皆為黑色絨布防焰幕，皆通過內政部防焰性能檢測，含綁帶，嚴禁在布幕絨面黏貼膠帶或者使用任何黏著劑。

- 翼幕尺寸：500公分（高）× 480（寬），四塊，已掛在Truss上，兩塊備用
- 沿幕尺寸：80公分（高）× 1600公分（寬），兩塊備用（共4塊）
- 背黑幕尺寸：440公分（高）× 850公分（寬），兩塊，已掛在Truss上
- 本劇場無懸吊系統，所有布幕皆綁於Truss。Truss寬度尺寸：30公分。
- 所有Truss皆禁止使用除PVC膠帶以外之膠帶、黏著劑，造成烤漆毀損及殘膠者視情況扣除保證金。

3. 燈光系統資料

Truss 立面圖

Section Plan



➢ 燈光控制系統

- 控制台：ETC Element 2 , 40 channel faders
- 螢幕：Viewsonic19” ，兩台
- 訊號傳送方式：DMX 512 (5 pin XLR)

➤ 調光器系統

- 廠牌：Lite-Puter DX-1220E，共6台，合計72路（6路提供予場燈使用）
- 單一迴路最大電壓與負載：220V/15A
- DMX訊號孔：位於左右側台近鏡框牆面（共4個5 pin XLR 訊號孔）
- 所有迴路皆位於Truss上，沒有地面迴路，所有迴路皆有兩個插座。

➤ 燈光迴路表

位置	迴路編號	總迴路	備註
Truss#1	1~12	12	
Truss#2	13~24	12	
Truss#3	25~36	12	
Truss#4	37~48	12	FOH
Truss#5	49~60	12	三路為場燈使用，FOH
Truss#6	61~72	12	兩路為場燈使用，FOH

- 除觀眾席泛光燈與觀眾走道燈為基本配置外，燈光無其他基本配置，團隊需自行架設，燈具使用完畢後應回復成基本配置。

➤ 燈具清單

種類	燈具名稱	數量	備註
定焦橢圓形反射聚光燈	ETC Source Four 50°	12	
	ETC Source Four 36°	6	
	ETC Source Four 26°	6	
	ETC Source Four 19°	6	
PAR 64 黑色長筒聚光燈	Wide	15	
	Medium	10	
	Narrow	10	
Flood / CYC 泛光燈		10	2 顆作為場燈使用
佛氏聚光燈	ETC PARNe1	12	
LED PAR RGBW		12	燈庫 Library: 1. Red 2. Green 3. Blue 4. White 5. Yellow 6. 調光(亮度) 7. 閃

➤ 燈具附件

種類	燈具名稱	數量	備註
色片夾	PAR 64	65	8 吋
	ETC Source 4 ERS	40	5 吋
	ETC Source 4 PARNeL	11	6 吋
	Flood 泛光燈	10	30x25 公分
GOBO holder (Size B)		30	
Iris		8	
4 公尺鐵管		3	
3 公尺鐵管		12	白漆作標記(=1.5吋)
雙臂扣		20	
Boom base		4	用作側燈架設
遮光罩 Barn Door	PAR 64	20	
	PARNeL	10	
Shin Base		4	
ETC Source 4 鏡頭	26°	4	黃色噴漆(用作更換鏡頭)
	36°	4	白色噴漆(用作更換鏡頭)

➤ 燈光線材

種類	長度	數量	備註
Stage pin 延長線	1 公尺	21	藍色馬克
	2 公尺	9	白色馬克
	3 公尺	22	紅色馬克
	5 公尺	19	綠色馬克
	10 公尺	19	黃色馬克
Y 扣	1 公尺	10	灰色馬克
Stage pin(公)to H pin(母)		8	
Stage pin(母)to H pin(公)		10	
H 延長線(十字動力軟線)	10 M	10	
	15 M	1	
	20M	1	
19 pin Multi cable	15 M	2	含豬公、豬尾
3 pin 母 轉 5 pin 公		4	訊號線轉接頭
3 pin 公 轉 5 pin 母		4	訊號線轉接頭

- 燈光調燈附輪鷹架：兩座，三層，附輪可移動式，團隊可應需求拆卸，但撤場需組裝回復，演出時不可放置於舞台上。
- 側燈架：底座Boom base*4 四公尺鐵管*3 三公尺鐵管*12。
- 燈光設備及工作注意事項：
 - 使用側燈架時請注意，燈具勿直接接觸或距離布幕過近，以免損壞本劇場布幕。
 - 使用調燈附輪鷹架時務必小心謹慎，避免工作人員或設備掉落。
 - 外加設備請於技術協調會時事先提出。

4. 音響系統資料

- 混音器：MIDAS M32R 數位式控台
- 2組主動式音柱主喇叭、2顆主動式重低音喇叭、2顆補後排觀眾席、4顆被動式監聽喇叭

➤ 音響設備清單

項目	數量	備註
db technologies IG3T 主動式音柱喇叭	4	2 顆 1 組，共 2 組(L、R)
db technologies DVA KS10 主動式重低音喇叭	2	
JBL AM 5212/64	1	主喇叭(Center)
QSC E110	6	監聽喇叭、補後排觀眾
Tannoy Gold 7	2	控台用監聽喇叭
Powersoft Digam K3	2	主喇叭後級擴大機
QSC GXD 8	2	監聽後級擴大機
QSC GX 7	1	補後排後級擴大機
Mipro ACT-74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5UA)	1 組 (4 Channels)	每組含4支手握式麥克風(ACT-70H)及4支領夾式麥克風(ACT-70T)手握和領夾式麥克風共用頻道，每組只能任選4支使用。

Mipro ACT-747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6UA)	1 組 (4 Channels)	每組含4支領夾式麥克風 (ACT-70T)
Mipro AD-708 天線分配器	1	已安裝完成
Mipro AW-90W 天線訊號放大器	2	已安裝完成
Shure QLXD 4 無線接收系統	4 組 (4 Channels)	含4支Beta 58A無線麥克風
Shure SM57	4	動圈式樂器麥克風
Shure SM58	4	動圈式人聲麥克風
Shure SM81	2	電容式音樂麥克風
Shure Beta 52a	1	動圈式大鼓用麥克風
Behringer DI100	2	主動式 DI-BOX
DBX db12	2	主動式 DI-BOX
長麥克風架	8	
短麥克風架	4	
譜架	9	
夾式工作燈	9	

► 音響線材

種類	長度	數量	備註
Multi cable	15 公尺	2	
Canare Junction multi-cable box (12 channels)		1	類比式 multi-box
Behringer S16 Stage box		1	數位式 multi-box
Cat 6 網路線	50 公尺	1	
Speakon 喇叭線 轉 6.3	1 公尺	4	
5 pin XLR Cannon	15 公尺	1	
	20 公尺	2	黃色線皮
3 pin XLR Cannon	5 公尺	10	綠色馬克
	10 公尺	20	黃色馬克
	5 公尺	5	藍色馬克，控台區
Mini-mic麥頭		8	Mini 4 pin connector
6.3 轉 6.3 (Mono)	5 公尺	5	白色馬克
3 pin 母 轉 6.3	1 公尺	3	
3 pin 公 轉 6.3	1 公尺	3	
3 pin 公 轉 3 pin 公		2	
3 pin 母 轉 3 pin 母		2	

5. 對講系統

- 型號：Kupo Goreal 有線內部通訊系統
- 本劇場配有有限對講系統Intercom，館內亦有配置線路插孔，插孔分別位於上舞台左右兩側牆面，中舞台左右兩側牆面，閣樓控制室。
- 本劇場提供5組Intercom子機與耳機，使用前後團隊需與劇場管理人員點交。

6. 視訊設備

- 暫無投影機
- 本館有配置HDMI線路於控台區
- 舞台區正上方配有一塊240吋電動伸降銀幕，使用側台開關控制，可中途停止，伸降銀幕鎖死在Truss上無法調整位置。

7. 外加電力

外接電箱位置：左後舞台
外接電箱電源：P4/R4電箱下方「外加電箱」

110伏特：
110/190 3Φ43P 50A無熔絲開關總電流150A單相負載
110×50A=5500
單相約可載1K燈具5顆三相約可載1K燈具15顆(約15K)

220伏特：
220/380 3Φ43P 30A無熔絲開關總電流90A 單相
負載220×30A=6600單相約可載1K燈具6顆三相約可載1K
燈具18顆(約18K)

8. 其他設備

項目	數量	備註
化妝臺組	6	包含抽屜與燈具
摺疊桌	18	黑 8 / 白 3 / 木紋 7
可移動全身鏡	1	
吊衣桿	3	
手推車	2	
鷹架	2	
地拖	2	
靜電拖把	3	
直立式熨斗	1	
吹風機	1	
工業用立式電風扇	3	
香爐	1	請自備線香

- 後台設有飲水機供團隊作使用，請自備容器。
- 為保護在場施工人員安全，自108年1月1日起，在進行裝台的工作人员須配戴工程用安全帽再進入舞台區進行作業。

9. 前台設備

- 前台備有取票用木桌，供團隊工作使用。
- 前台區牆面、木門**嚴禁使用可能破壞牆面油漆之膠帶與黏著劑**，如強行黏貼需負擔回復責任。請使用 紙膠帶/黏土 以保護牆面油漆。
- 前台區提供白板(60x90公分)，供團隊黏貼海報或畫畫作宣傳用途。
- 前台文宣區禁止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或取下宣傳品。
- 劇場外提供鏡面公佈欄供團隊自由使用，可以在其上面畫畫，張貼海報等用途，演出後需協助清理回復。
- 玻璃鏡面請勿使用強力膠帶黏貼，如有殘膠，需協助清除。

鏡面公佈欄使用參考圖片



10. 大門外帆布架設

需自行請廠商架設與輸出。（如有需要廠商可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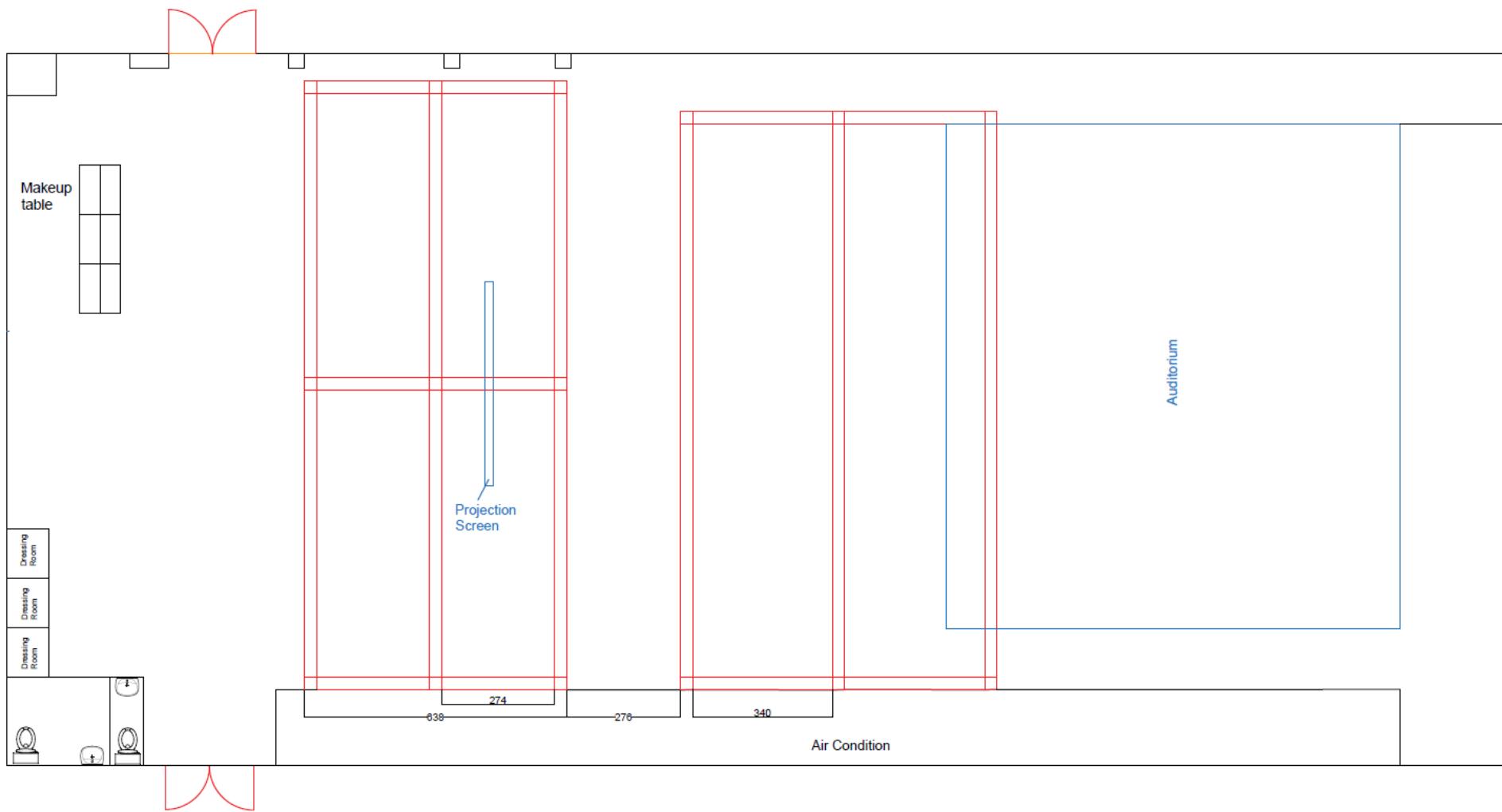
➤ 尺寸大小：340公分 高 x 400公分 寬

*正港小劇場承租範圍僅涵蓋劇場內使用權，劇場外使用(文宣、售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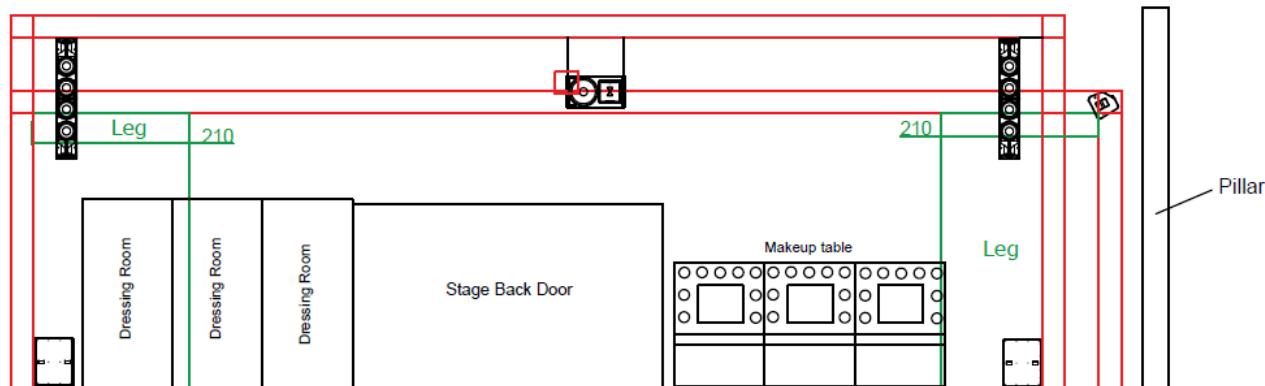
最晚須於進場前三日提出申請。*

劇場三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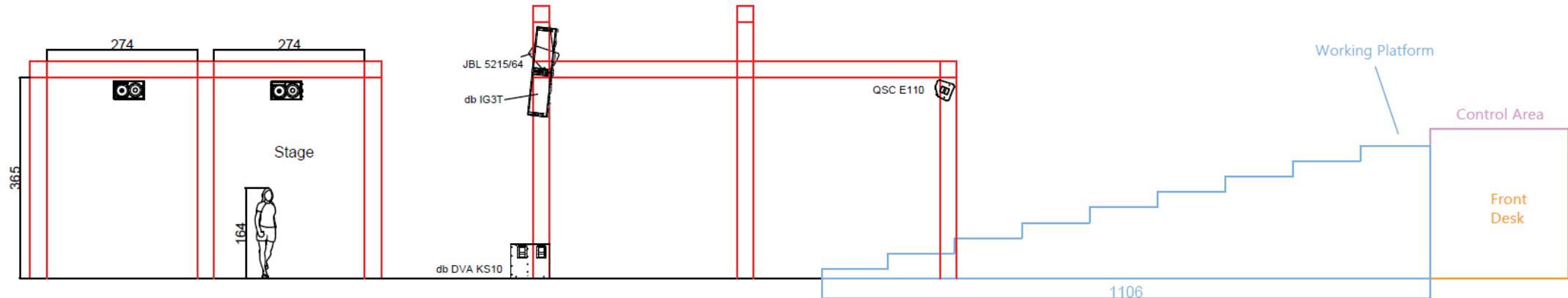
Top View



Front View



Section Plan



駁二藝術特區B9棟 正港小劇場 租借申請表

團隊名稱	
團隊單位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或單位申請 (附上立案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申請 (附上同意書影本)	
*備註:學校需繳交蓋學校 關防之表演活動學校協助 <u>申請意願書</u> ，聯絡人須寫 指導老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通信地址	
活動製作名稱	

活動製作簡介	
活動製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售票與索票調查 (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演出(需繳交文化高雄設計) *售票系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索票演出(不需繳交文化高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席(限定青少年使用文化幣購票)
活動使用時間 裝台/彩排/拆台 (依時段計) 早:9:00-12:00 午:13:00-17:00 晚:18:00-22:00 *早、午、晚各一個時段為2000元	1.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input type="checkbox"/>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2.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input type="checkbox"/>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3.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input type="checkbox"/>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4.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input type="checkbox"/>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活動演出時間 (依時段計) 早:9:00-12:00 午:13:00-17:00 晚:18:00-22:00 *早時段為6500元 *午時段為7500元 *晚時段為8500元	1.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input type="checkbox"/>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2.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input type="checkbox"/>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3.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input type="checkbox"/>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5.
預估場租費用	總金額: _____ *本局核定之演出活動\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與領有本市演藝團隊登記\各縣市立案未滿三年之演藝團隊減免總收費百分之五十。

*場館提醒: 租借應以表定時間作業為原則, 避免夜間作業容易造成危險或超時工作等安全疑慮。如預計拆台時間不足, 建議借用隔日早上時段。逾時使用費為3000元/每小時, 未滿一小時將以一小時計。演出日最後一場可有15分鐘之空檔時間收拾, 如超時須繳付逾時使用費。

附件6:

可先填寫後掃檔與租借表一起寄至E-mail，於契約簽訂時附上正本
若以學校單位申請者需由學校蓋章，此意願書須為申請者親自簽名

高雄市文化局 駁二正港小劇場 表演活動學校協助申請意願書

(學校名稱) _____

(社團負責/申請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因申請於駁二正港小劇場辦理演出活動，

本校願意協助上述社團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並協助輔導有關社團使用場地之情形。

學校蓋章:

致此

高雄市文化局